

哈尔滨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第49号公告

(2021年12月22日)

自12月2日我市发生本土疫情以来,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经过全市人民共同努力,历时7天时间彻底切断了疫情社会面传播,12月22日3时30分,哈尔滨市全域降为低风险地区。为统筹做好经济社会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市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的影响,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和省指挥部有关冬春季疫情防控要求,经综合研判,市指挥部决定,自12月22日6时起,有序恢复全市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秩序。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从哈市域外抵返人员和离开本地人员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凭健康码绿码通行。凡哈市域外抵返人员均须主动向社区(村屯)报备旅居史。对未能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人员实行主要进口落地即检,核酸采样后,无异常症状,且做好个人防护即可进入市区,在核酸检测结果未出前,应当自觉做好个人健康监测,不聚会、不聚餐、不聚集,不去公共场所;对近14天内有国内(含省内)已经公布的涉疫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属县(市、区)旅居史人员,中高风险地区未解除之前所属县(市、区)旅居史人员,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规定,落实相应的隔离医学观察措施。

二、各类商业门店、经营场所、宗教场所等有序恢复开放。要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

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防控相关防护指南(2021年8月版)》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扫码、测温、戴口罩、错峰、限流、日常消毒、员工健康监测等各项防控措施,严防人员聚集。

三、景区景点要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常态化防控相关防护指南(2021年8月版)》有关规定,严格实行分时预约、扫码(健康码+行程码)、测温(室内进行)入园,严防人员聚集,严禁接待涉疫地区旅游团队,严禁组团赴涉疫地区旅游。

四、对本轮疫情确诊病例到过的涉疫场所,须再进行一次全面消毒,并经专家评估合格后方可恢复运行。

五、福利机构、养老机构、精神卫生机构、公安司法行政监所继续实行封闭管理,暂停线下探视活动。在工地恢复常态化管控,并持续加强施工现场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

六、药店恢复销售退热、抗生素、抗病毒、咳嗽感冒类药物,销售以上药品严格执行实名登记报告制度和购药原因及现实情况核查制度,发现购药人有发热等可疑症状的,要第一时间向所在社区(村屯)报告,所在社区(村屯)要第一时间安排专人专车送到发热门诊排查。

七、个体诊所恢复正常营业。要严格执行预检分诊、流行病学史调查和接触史核查等各项防控措施,禁止收治并及时报告

出现的发热病人。禁止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医护人员为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嗅(味)觉减退、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症状,且尚未排除新冠肺炎的患者上门服务。

八、中小学校、各类教育培训机构有序恢复线下教学。托幼机构恢复常态化运营。市内大中专院校恢复常态化运营。

九、严格管控大型会议、论坛、演出、培训、展销促销等聚集性活动,能不举办的不举办,能在线上举办的线上举办,尽量减小线下活动规模。宾馆、酒店承办超过50人(含)以上的会议、培训、宴会、年会、展销促销等聚集性活动,必须提前向所在区县(市)指挥部报备,所有参加人员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查验“健康码+行程码”、检测体温,无法扫码人员要进行实名制登记;凡14天内有国内本土阳性感染者所在地市(地级市为全域、直辖市为所在区县)旅居史的人员不得参加聚集性活动。

十、继续倡导节俭办喜事、办丧事。凡举办30人(含)以上集体用餐的,须提前3日向所在社区(村委会)申请,报所在街道(乡镇)批准;所有参加人员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凡14天内有国内本土阳性感染者所在地市(地级市为全域、直辖市为所在区县)旅居史的人员不得参加集体用餐活动。街道(乡镇)要派出工作人员现场监督,落实查验“健康码+行程码”,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防控措施,无法扫码人员要进行实名制登记。

十一、小区(村屯)、机场、火车站、客运站、地铁、早市夜市、农集贸市场、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公共场所要严格执行“扫码、测温、戴口罩”,出租车、公交车要严格执行“扫码、戴口罩”。按照常态化防控要求,进一步压实“四方责任”,落实落细从业人员健康监测、通风换气 and 清洁消毒等各项防控措施。

为确保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落到实处,市、区(市)两级将持续加大督查检查力度,凡不按疫情防控规定落实扫码、测温、戴口罩、员工健康监测等措施的,将责令停业整改,造成疫情传播后果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当前,国内外疫情形势仍然严峻复杂,扎实做好常态化下各项防控工作仍是当务之急、重中之重。请广大市民群众务必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时刻做好个人防护,时刻注意个人及家人的健康状况,自觉养成勤洗手、常通风、戴口罩、不聚集、用公筷、分餐制等良好卫生习惯,一旦有发热、干咳等症状,要第一时间到发热门诊进行核酸检测排查,真正做到早发现、早处置、早预防,真正筑牢织密全民疫情防控网,持续巩固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为维护城市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作出每个人的贡献。

从党的奋斗历程中汲取智慧力量

市政协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扩大)会议

本报讯(记者 阴祖峰)12月22日,市政协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扩大)会议,围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集中开展学习交流。市政协常务副主席、党组书记王铭锐主持会议并讲话。副主席、党组成员卓英、刘志国,秘书长、党组成员张希清分别结合分管工作围绕学习贯彻六中全会精神发言。副主席齐晖、胡宝忠、刘柏辉列席会议并发言。

会议强调,全市政协系统要把学习贯彻六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要从党的奋斗历程中汲取智慧和力量,更加坚定地坚持党对政协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和捍卫“两个确立”,切实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会议强调,要自觉把坚持党的领导落实到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强化理论武装、助推经济发展、致力改善民生、推动政协改革创新、促进大团结大联合、加强党建工作上,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寓民主监督于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切实把助力民生改善摆在政协履职突出位置,最大限度把各方面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以扎实有效工作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

关于1例境外无症状感染者的痊愈后入境复阳人员的情况通报

境外返回人员张某,11月在缅甸感染新冠病毒,为无症状感染者,治愈后回国。12月1日在入境省集中隔离16天,其间,核酸检测结果均呈阴性。12月20日7时30分张乘坐3U8847航班,9时53分经郑州,13时40分到达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转至巴彦县实施隔离医学观察,第一次核酸检测阴性,第二次核酸检测初筛阳性,第三次核酸检测阴性。目前张某已转至定点医院进行观察治疗,12月22日上午,经专家组会诊,诊断为境外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痊愈后入境复阳人员。有关部门对已追踪到的密接和次密接人员全部落实管控措施,对涉及的郑州市外市人员信息已推送属地核查。

目前,国内尚未出现确诊病例治愈后复阳再传染人的实例,请广大市民不必恐慌。同时,提醒市民朋友务必做好个人防护,保持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等健康生活习惯。

哈尔滨市卫健委
2021年12月22日

冰雪大世界 25日试开园

本报(郑莹 记者 张鸣霄)22日,哈尔滨冰雪大世界宣布本月25日16时试开园。开园后实行限量、错峰入园,游客在园内需全程佩戴口罩。

12月25日至27日门票可享100元/张的特惠门票价格,其他时间为180元/张。

市民大厦 恢复正常办公

本报(记者 张立馨)23日起,市民大厦恢复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工作秩序,各办事窗口恢复正常办公。需要到现场办理业务的企业群众严格执行扫码、测温、戴口罩等各项防控措施,严防人员聚集。办公时间为工作日8时至16时45分。

市社会信用服务中心提醒,政务服务、医保业务、社保业务尽量网上办理。

市公路客运 今起恢复运营

本报(记者 刘希阳)记者从哈尔滨交通集团公路客运站获悉,总站公司所属哈西客运站、三棵树客运站等均于12月23日恢复运营。进站乘车旅客需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接种疫苗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是预防控制新冠肺炎疫情的有效手段,是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健康安全的重要基础。哈尔滨几轮疫情证明,疫苗在预防感染、减少发病方面发挥了很大作用;尤其对预防重症及死亡效果更是显著。

哪些人群可以接种?

接种对象包括3岁以上未接种人群、第一剂接种21天以上未完成第二剂次接种人群,以及已经完成第二剂次半年以上可接种第三剂的人群。如有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相关问题,可拨打0451-51012320咨询。

接种第三剂新冠疫苗的必要性?

11月11日晚,钟南山在以“结伴同



市民有序进入商场购物。本报记者 刘达齐摄

大型商场 有序恢复

本报(记者 陈悦)12月22日,哈市各商场陆续恢复线下经营,包括远大购物中心、松雷商厦、乐松广场、西城红场、红博会展购物广场、卓展哈尔滨、王府井购物中心、银泰城、凯旋新生活购物广场、凯德广场·学府等。

远大购物中心南岗店在入口处设置扫码测温区域,安排工作人员查验龙江健康码、行程码。工作人员向记者介绍,为做好防疫工作,商场已进行全面消杀,安排专职“消毒员”;员工上岗前做好健康监测,未接种新冠疫苗加

强针者不在一线工作,严格落实各项防疫要求。凯德广场学府店工作人员表示,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商场环境检测、人员核酸检测“双阴”,符合开业条件,22日起恢复正常营业。

目前,哈市各商场客流陆续恢复。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商场实行限量、预约、错峰,不超过最大核定承载量的50%接待制。

哈市疾控中心发布新冠疫苗接种知识及接种门诊详细信息

接种新冠疫苗 铸就免疫屏障

行,推动全球城市治理现代化”为主题的全球市长论坛全体大会广州越秀国际会议上表示:新冠疫苗两剂接种完了,还要接种第三剂,无论全病毒灭活疫苗或mRNA疫苗,一疗程后半年度液免疫功能均明显下降。因此为了保障有效的人群免疫屏障,有必要及时接种第三剂新冠疫苗。

注意事项有哪些?

接种时,需携带身份证、护照等相关证

件,并根据本地防控要求,做好个人防护,配合现场预防接种工作人员询问;既往所患疾病以及近期是否用药都应告知医师。

接种后,按规定留观30分钟;保持接种局部皮肤的清洁,避免用手搔抓接种部位;如发生疑似不良反应,报告接种单位,必要时及时就医。

接种新冠病毒疫苗是预防新冠肺炎的有效措施,更是每一位公民应尽的责任和义务,符合条件却仍未接种首剂的人员

也要尽快接种!未完成全程接种的尽快完成全程接种!符合加强免疫条件的尽快完成加强免疫!

到哪里接种疫苗?

扫描二维码查看新冠疫苗接种门诊信息,请市民尽快到指定门诊进行新冠疫苗接种。



开展普法宣传 关爱退役军人

1.退役军人移交接收过程中,发生相关问题如何处理?

与服役有关的问题,包括服役期间的职务及等级、服役年限、服役贡献、奖惩情况、伤残情况、在艰苦边远地区或特殊岗位服役情况等。该类问题通常发生在服役期间,与原所在部队密切相关,为便于查明客观事实、理清问题根源并提出解决方案,规定该类问题由原所在部队负责处理。

2.退役军士和义务兵优先招录或招聘的相关政策有哪些?

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在招录或者招聘人员时,对退役军人的年龄和学历条件可以适当放宽,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招聘退役军人。退役的军士和义务兵服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退役的军士和义务兵入伍前是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或者企业人员的,退役后可以选择复职复工。

军人卫家国 退役有保障

主办:哈尔滨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哈尔滨日报社

哈尔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醒

请12月19日以来到过河南省沈丘县的人员立即报备

2021年12月21日,河南省沈丘县在核酸检测中发现4例阳性人员,属19日西安自驾返沈人员。

为精准落实“防输入、防输出、防扩散”的防控策略,有效控制和阻断新冠肺炎疫情传播风险,哈尔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特发布疫情防控提醒如下:

一、请12月19日以来到过河南省沈丘县以及有过其他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者与最近公布的病例行程轨迹有过交集,特别是同时到过相同地点或乘坐过同航班、同车型的来哈返哈的所有人员,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立即向所在社区(村屯)、工作单位、居住的宾馆报备,并配合执行疫情排查、核酸检测、医学观察等防控措施。

二、提醒市民近期不要前往疫情风险地区,如必须前往,务必提前向所在社区(村屯)、工作单位报备,并注意查询目的地的疫情进展及防控措施要求,自备充足的个人防护用品及必要的消毒用品,做好防护,返哈后,要按照我市相关疫情防控政策执行。如有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轨迹交集,或近期接触过上述地区相关人员,应主动向所在社区(村屯)、工作单位、居住的宾馆报备。

三、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请勿自行服药,需佩戴口罩尽快到就近的医疗机构发热门诊排查和就诊,就诊过程中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并主动告知旅居史、接触史。

四、请广大市民充分认识当前疫情复杂形势,继续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为建立免疫屏障积极接种新冠疫苗,特别是还没有接种新冠疫苗的人员(禁忌症除外)包括3-11岁儿童,没有完成新冠疫苗全程接种的人员、完成全程免疫满6个月尚未进行加强免疫的人员,均要到附近接种点接种新冠疫苗;要做好个人防护,科学规范佩戴口罩,尤其是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以及在人群聚集场所活动时还要佩戴口罩,乘飞机等公共交通工具时还应尽量避免接触公共用品,减少进食和饮水次数,并在日常生活中继续遵守保持安全社交距离,不扎堆、不聚集、勤

洗手、常通风、少聚餐、分餐制、使用公勺公筷,咳嗽、打喷嚏时用纸巾或肘袖遮挡,进出公共场所等应积极配合体温测量、健康码(行程码)查验等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

哈尔滨市及各区县(市)疾控中心咨询电话

道里区疾控中心	51669665	依兰县疾控中心	57222573
道外区疾控中心	57672096	巴彦县疾控中心	57502636
南岗区疾控中心	86243577	宾县疾控中心	57914255
香坊区疾控中心	55694618	方正县疾控中心	57112343
平房区疾控中心	86520920	木兰县疾控中心	57083497
阿城区疾控中心	53722510	通河疾控中心	53324184
松北区疾控中心	88105166	尚志市疾控中心	57435030
呼兰区疾控中心	57321893	五常市疾控中心	55802434
双城區疾控中心	53163181	延寿县疾控中心	53067333

讣告

中国共产党党员、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纪念馆获得者、离休老干部、哈尔滨日报社原处级主任编辑(1948年10月18日参加革命工作)、原黑龙江省报刊美术学会副会长、著名美术家邹路(本名邹福隆)同志因病医治无效,于2021年12月22日3时52分在哈尔滨市家中不幸逝世,享年90岁。

关于申报 2022 年度城市道路挖掘计划公告

为加强城市道路挖掘管理工作,依据《哈尔滨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法规规定,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应当向市政管理部门申报挖掘城市道路年度计划。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因城市建设改造、民生项目工程、地下管线新建、改造、维修及其他确需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企业,向市政管局申报2022年城市道路挖掘年度计划。

二、申报单位可登录abc53640842@163.com 邮箱(密码53640842),自行下载相关材料。

三、申报单位报送城市道路挖掘年度计划时,应携带加盖公章纸质材料,于2022年2月30日前报送至哈尔滨市城市管理局市政管理处,并将电子版发送abc58865117@163.com。

联系人:魏嘉良 电话:58865101